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20531-02-01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

中華民國 113 年第 03 季

項目別	總計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家數 (家)	資本額 (萬元)	技師 (人)	家數 (家)	資本額 (萬元)												
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412	37,820,625	910	574	20,953,026	565	90	245,196	63	484	673,457	159	155	15,926,743	123	109	22,203
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	1,416	38,164,770	914	579	21,259,721	570	83	227,783	59	491	690,242	163	155	15,964,921	122	108	22,103
本季核准登記廠數	24	484,217	54	11	410,345	30	-	5,087	5	12	19,745	15	-	48,940	4	1	100
本季撤銷登記廠數	20	140,072	50	6	103,650	25	7	22,500	9	5	2,960	11	-	10,762	5	2	200
本季停業廠數	8	33,360	-	3	27,500	-	2	3,000	-	3	2,860	-	-	-	-	-	-
本季復業廠數	7	22,550	-	2	18,000	-	2	3,050	-	3	1,500	-	-	-	-	-	-
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	398	3,317,035	-	115	2,074,075	-	35	78,930	-	175	191,555	-	48	968,515	-	25	3,960
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	399	3,327,845	-	116	2,083,575	-	35	78,880	-	175	192,915	-	48	968,515	-	25	3,960
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1,014	34,503,590	910	459	18,878,951	565	55	166,266	63	309	481,902	159	107	14,958,228	123	84	18,243
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	1,017	34,836,925	914	463	19,176,146	570	48	148,903	59	316	497,327	163	107	14,996,406	122	83	18,14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年10 月08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營建科。

填表說明：1. 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

2.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531-02-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撤銷、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25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200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上，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四)專業營造業：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五)土木包工業：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4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